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九卷

木箍頸 莊怡園在關東見獵戶有以木板箍其頸者，怪而問之，曰：「我兄弟二人，方馳馬出獵，行大野間，忽見一人長三尺許，白鬚幅巾，掛於馬前。兄問：『何人？』搖頭不語，但以口吹其馬，馬驚不行。兄怒，抽箭射之。其人奔竄，兄逐之，久而不返。我往尋兄，至一樹下，兄仆於地，頸長數尺，呼之不醒。我方驚惶，幅巾人從樹中出，又張口吹我。我覺頸癢難耐，搔之，隨手而長，蠕蠕然若變作蛇頸者，急抱頸馳馬逃歸，始免於死。然頸已痿廢不能振起，故以木板箍之而加鐵焉。」或曰：此三尺許人，乃水木之精游光畢方類也，能呼其名，則不為害。見《抱朴子》。

掘塚奇報

杭州朱某，以發塚起家，聚其徒六七人，每深夜昏黑，便持鋤四出。嫌所掘者多枯骨，少金銀，乃設乩盤，預卜其藏。一日，岳王降壇曰：「汝發塚取死人財，罪浮於盜賊，再不悛改，吾將斬汝。」朱大駭，自此歇業。

年餘，其黨無所歸，乃誘其再禱於乩神以試之。如其言，又一神降曰：「我西湖水仙也。保俶塔下有石井，井西有富人墳，可掘得千金。」朱大喜，與其徒持鋤往。遍覓石井不得，正徘徊間，若有耳語者曰：「塔西柳樹下非井耶？」視之，已填枯井也。掘三四尺，得大石槨，長闊異常，與其黨六七人共扛之，莫能起。相傳淨寺僧有能持飛杵咒者，誦咒百餘，棺槨自開，乃共迎僧，許以得財朋分。僧亦妖匪，聞言踴躍而往。誦咒百聲，石槨豁然開。中伸一青臂出，長丈許，攫僧入槨，裂而食之，血肉狼藉，骨墜地琤琤有聲。朱與群黨驚奔四散。次日往視井，井不見。然淨寺竟失一僧，皆知為朱喚去。徒眾控官，朱以訟事破家，自縊於獄。

朱嘗言所見棺中僵屍不一；有紫僵、白僵、綠僵、毛僵之類。最奇者在六和塔西邊掘墳，有圈門石戶，廣數丈，中有鐵索懸金飾朱棺，斧之，乃犀皮所為，非木也。中一屍冕旒如王者，白鬚偉貌，見風悉化為灰。侍衛甲裳似層層繭紙所為，非絲非絹。又一陵中朱棺甚大，非紼索所懸，有四銅人如宦官狀，跪而以首承棺，雙手捧之，土花青綠，不知何代陵寢。

一目五先生

浙中有五奇鬼，四鬼盡瞽，惟一鬼有一眼，群鬼恃以看物，號「一目五先生」。遇瘟疫之年，五鬼聯袂而行，伺人熟睡，以鼻嗅之。一鬼嗅則其人病，五鬼共嗅則其人死。四鬼佷佷然斜行躑躅，不敢作主，惟聽一目先生之號令。

有錢某宿旅店中，群客皆寐，己獨未眠，燈忽縮小，見五鬼排跳而至。四鬼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善人也，不可。」又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有福人也，不可。」又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惡人也，更不可。」四鬼曰：「然則先生將何餐？」先生指二客曰：「此輩不善不惡、無福無祿，不啖何待？」四鬼即群嗅之，二客鼻聲漸微，五鬼腹漸膨亨矣。

夢乞兒煮狗

陳秀才清波，處館紹興。夜間夢游土地廟，廟後有數乞兒，狀貌瘠惡，擁土爐剝黃狗而烹之。狗似新受棍傷者，血猶淋漓，陳心惡之。忽門外有衣冠人來罵曰：「我家狗被汝偷食，我將告官。」語未畢，群丐起而毆之，衣冠者倒地死，陳驚醒。越三日，夢青衣皂隸持城隍牌票示之曰：「狗主人被惡丐打死，其鬼已控城隍。牒內寫君作證，故來相招。」陳視票，果有己名，且有聽審日期，覺而惡之，然自念此事與己無干，不過暫往陰司作證，因辭館歸，以二夢語其親徐某，且托曰：「我死當復生，誠恐陰陽隔路，一時靈魂迷失，乞君購白雄雞書我姓名，臨期到城隍廟招呼，免我迷路。」徐以為夢幻難憑，笑允之，始終不信也。

至某月某日，陳果無疾而逝。家人泣報於徐，徐急買白雞書陳姓名而往，適城隍廟搭台演戲，眾人蜂擁，至日仄方能到神座下，大呼招魂。及歸家，六月盛暑，屍已腐矣。

一棺藏八人

乾隆四年，山西蒲州修城，掘河灘土，得一棺，方扁如箱。啟之，中有九槨，一槨藏二人，各長尺許，老幼男婦如生，不知何怪。

真龍圖變假龍圖

嘉興宋某，為仙游令，平素峭潔，以「包老」自命。某村有王監生者，奸佃戶之妻，兩情相得，嫌其本夫在家，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「在家流年不利，必遠遊他方，才免於難」，本夫信之。告王監生，王遂借本錢，令貿易四川。三年不歸，村人相傳：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。宋素聞此事，欲雪其冤。一日，過某村，有旋風起於轎前。跡之，風從井中出。差人撩井，得男子腐屍，信為某佃，遂拘王監生與佃妻，嚴刑拷訊。俱自認謀害本夫，置之於法。邑人稱為「宋龍圖」，演成戲本，沿村彈唱。

又一年，其夫從四川歸。甫入城，見戲台上演王監生事，就觀之，方知己妻業已冤死。登時大慟，號控於省城。臬司某為之審理，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。仙遊人為之歌曰：「瞎說姦夫害本夫，真龍圖變假龍圖。寄言人世司民者，莫恃官清膽氣粗。」

莆田冤獄

福建莆田王監生，素豪橫，見田鄰張嫗田五畝，欲取成方，造偽契，賄縣令某，斷為己有。張嫗無奈何，以田與之，然中心忿然，日罵其門。王不能堪，買囑鄰人毆殺嫗，而召其子視之；即縛之，誣為子殺其母，擒以鳴官。眾證確鑿，子不勝毒刑，遂誣伏。將請王命，登時凌遲矣。

總督蘇昌聞而疑之，以為子縱不孝，毆母當在其家，不當在田野間眾人矚目之地。且遍體鱗傷，子毆母，必不至此。乃檄福、泉二知府，會鞠於省中城隍廟。兩知府各有成見，仍照前擬定罪。其子受綁將出廟門，大呼曰：「城隍！城隍！我一家奇冤極枉，而神全無靈響，何以享人間血食哉？」語畢，廟之西廂突然傾倒。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，不甚介意。甫牽出廟，則兩泥皂隸忽移而前，以兩槌夾之，人不能過。於是觀者大噪，兩府亦悚然重鞠，始白其子冤，而置王監生於法。從此，城隍廟之香火亦較盛焉。

水鬼畏囂字

趙衣吉云：「鬼有氣息：水死之鬼羊臊氣，岸死之鬼紙灰氣。凡人聞此二氣，皆須避之。」又云：「河水鬼最畏『囂』字，如人在舟中聞羊臊氣，則急寫一『囂』字，可以遠害。」

狐仙知科舉

錢方伯琦、蔡觀察應彪未第時，有友吳某招飲。其家素奉狐仙。二人與群客至其家，候至日晚，腹已枵矣，不見酒肴，心以為疑。少頃，主出，有愧色，曰：「今日飲諸公，肴已全備，忽為狐仙攝去，奈何？」眾客疑吳惜費，以狐為推。蔡公曰：「主人若果治具，必有水漿痕跡，盍往廚房視之？」往驗，則餘火未熄，盤碗姜豉之物尚在，始知吳非誑言。眾客欲散，獨蔡公大呼曰：「果狐仙在此，我有一言奉問：今年乙卯秋闈，我輩皆下場人，如有一個中者，狐仙還我酒肴；如無一人中者，狐仙竟全啖之。我等亦沒興在此飲酒。」言畢，出。未久，主人大笑來曰：「恭喜諸公，酒肴都全還在案矣，今年必有中者。」於是群客歡飲而罷。是年，錢公登第，蔡遲一科。

鬼爭替身人因得脫

會稽王二，以縫衣為業，手挈女裙衫數件，夜過吼山，見水中跳出二人，俚身黑面，牽之入河。王不能自主，隨行數步。忽山頂松樹間飛下一人，垂眉吐舌，手持大繩，套其腰，曳之上山，與黑面鬼彼此爭奪。黑面鬼曰：「王二是我替身，汝何得奪之？」持繩鬼曰：「王二是成衣師父，汝等河水鬼赤屁股在水中，並無衣服要做，何所用之？不如讓我。」王亦昏迷，聽其互拉；然心中略有微明，私念倘遺失女裙衫，則力不能賠，因掛之樹上。適其叔自他路歸，月下望見樹有紅綠女衣，疑而近前視之，三鬼遂散。王二口耳中全是青泥填塞，扶之歸，竟脫於難。

城隍神酗酒

杭州沈豐玉，就幕武康。適上憲有公文飭捕江洋大盜，盜名沈玉豐，幕中同事袁某，與沈戲，以硃筆倒標「沈豐玉」三字，曰：「現在各處拿你。」沈怒，奪而焚之。

是夜，沈方就枕，夢鬼役突入，鎖至城隍廟中。城隍神高坐喝曰：「汝殺人大盜，可惡！」呼左右行刑。沈急辨是杭州秀才，非盜也。神大怒曰：「陰司向例：凡陽間公文到來，所拿之人，我陰司協同緝拿。今武康縣文書現在，指汝姓名為盜，而汝妄想強賴耶？」沈具道同事袁某惡謔之故，神不聽，命加大杖，沈號痛呼冤。左右鬼卒私謂沈曰：「城隍神與夫人飲酒醉矣，汝只好到別衙門申冤。」沈望見城隍神面紅眼暈，知已沉醉，不得已，忍痛受杖。杖畢，令鬼差押往某處收獄。

路經關聖廟，沈大聲叫屈。帝君喚入，面訊原委。帝君取黃紙硃筆判曰：「看爾吐屬，實係秀才，城隍神何得酗酒妄刑？應提參治罪。袁某久在幕中，以人命為兒戲，宜奪其壽。某知縣失察，亦有應得之罪，念其因公他出，罰俸三月。沈秀才受陰杖，五臟已傷，勢不能復活，可送往山西某家為子，年二□登進士，以償今世之冤。」判畢，鬼役惶恐叩頭而散。

沈夢醒，覺腹內痛不可忍，呼同事告以故，三日後卒。袁聞之，急辭館歸，不久吐血而亡。城隍廟塑像無故自仆。知縣因濫應驛馬事，罰俸三月。

地藏王接客

裘南湖者，吾鄉滄曉先生之從子也，性狂傲，三中副車不第，發怒，焚黃於伍相國祠，自訴不平。越三日，病；病三日，死。魂出杭州清波門，行水草上，沙沙有聲。天淡黃色，不見日光。前有短紅牆，宛然廬舍。就之，乃老嫗數人，擁大鍋烹物。啟之，皆小兒頭足，曰：「此皆人間墮落僧也，功行未滿，偷得人身，故煮之，使在陽世不得長成即夭亡耳。」裘驚曰：「然則嫗是鬼耶！」嫗笑曰：「汝自視以為尚是人耶！若人也，何能到此？」裘大哭，嫗笑曰：「汝焚黃求死，何哭之為？須知伍相國！吳之忠臣，血食吳越，不管人間祿命事。今來喚汝者，伍公將汝狀轉牒地藏王，故王來喚汝。」裘曰：「地藏王可得見乎？」曰：「汝可自書名紙往西角佛殿投遞，見不見未可定。」指前街曰：「此賣紙帖所也。」裘往買帖，見街上喧嚷擾擾，如人間唱台戲初散光景。有冠履者，有科頭者，有老者、幼者、男者、女者，亦有生時相識者。招之，絕不相顧，約略皆亡過之人，心愈悲。向前，果有紙店，坐一翁，白衫葛巾，以紙付裘。裘乞筆硯，翁與之。裘書「儒士裘某拜」。翁笑曰：「儒字難居，汝當書某科副榜，轉不惹地藏王呵責。」裘不以為然。

睨壁上有詩箋，題「鄭鴻撰書」，兼掛紙錢甚多。裘素輕鄭，乃謂翁曰：「鄭君素無詩名，胡為掛彼詩箋？且此地已在冥間矣，要紙錢何用？」翁曰：「鄭雖舉人，將來名位必顯。陰司最勢利，故吾掛之，以為光榮。紙錢正是陰間所需，汝當多備，賄地藏王侍衛之人，才肯通報。」裘又不以為然。

逕至西角佛殿，果有牛頭夜叉輩，約數百人，胸前繡「勇」字補服，向裘猙獰呵罵。裘正窘急間，有撫其肩者，葛巾翁也。曰：「此刻可信我言否？陽間有門包，陰間獨無門包乎？我已為汝帶來。」即代裘將數千貫納之。「勇」字軍人方持帖進。聞東角門闐然開矣，喚裘入。跪階下，高堂峨峨，望不見王，紗窗內有人聲曰：「狂生裘某！汝焚牒伍公廟，自稱能文，不過作爛八股時文，看高頭講章，全不知古往今來多少事業學問，而自以為能文，何無恥之甚也！帖上自稱『儒士』，汝現有祖母年八□餘，受凍忍饑，致盲其目，不孝已甚，儒當若是耶！」裘曰：「時文之外，別有學問某實不知。若祖母受苦，實某妻不賢，非某之罪。」王曰：「夫為妻綱，人間一切婦人罪過，陰司判者總先坐夫男，然後再罪婦人。汝既為儒士，如何卸責於妻？汝三中副車，以汝祖父陰德蔭庇，並非仗汝之文才也。」

言未畢，忽聞殿外有鳴鐘呵殿聲甚遠，內亦撞鐘伐鼓應之。一「勇」字軍人虎皮冠者報「朱大人到。」王下閣出迎。裘踉蹌下殿，伏東廂竊視，乃刑部郎中朱履忠，亦裘戚也。裘愈不平，罵曰：「果然陰間勢利！我雖讀爛時文，畢竟是副榜；朱乃人粟得官，亦不過郎中，何至地藏王親出迎接哉！」「勇」字軍人大怒，以杖擊其口，一痛而蘇。見妻女環哭於前，方知死已二日，因胸中餘氣未絕，故不入殮。

此後南湖自知命薄，不復下場，又三年卒。

治鬼二妙

妻真人勸人遇鬼勿懼，總以氣吹之，以無形敵無形。鬼最畏氣，轉勝刀棍也。張豈石先生云：「見鬼勿懼，但與之鬥，鬥勝固佳，鬥敗，我不過同他一樣。」

狐讀時文

四川臨邛縣李生，年少家貧。偶閒坐，一老叟至，揖而言曰：「小女與君有緣，知君未娶，願偕秦晉之婚。」李曰：「我貧，無以為娶。」叟曰：「郎但許我，娶妻之費，郎勿憂。」生方疑且驚，俄而香車擁一美人至，年□七八，妝奩甚華，几案檯櫈之物，無不攜來。叟具花燭，呼婿及女行交拜撒帳之禮，曰：「婚事畢，吾去矣。」

生挽女解衣就牀，女不可，曰：「我家無白衣女婿。須汝得科名，吾才與汝成婚。」生曰：「考期尚遠，卿何能待？」曰：「非也。只須看君所作文章，可以決科，便可成婚，不必俟異日。」李大喜，盡出其平時所作四書文付女。女翻視良久曰：「郎君平日讀袁太史稿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女曰：「袁太史文雄奇，原利科名，宜讀。然其人天分高，非郎所能學也。」因取筆為改數句曰：「如我所作，像太史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汝此後為文，先向我問作意，再落筆，勿草草也。」李從此文思日進，壬午舉於鄉。

此女在其家，事姑孝，理家務當，至今猶存，人亦忘其為狐矣。此事臨邛知州楊潮觀為予言。

何翁傾家

通州何翁，生三子，皆庸俗。長子尤陋。娶婦王氏美，內薄其夫，鬱鬱不得志死。死後鬼常憑次婦史氏為厲，何翁苦之，具牒城隍廟。

越數日，忽換一鬼憑次婦言曰：「請親翁答語。」何錯愕，問：「為誰？」曰：「我史某，爾次婦之父也。死後為郡神掌案吏，不復留心家事。昨見翁牒，方知我女為王氏鬼所苦。我想本官，已將王氏發配雲南，嗣後可無患。惟是我女適翁家時，我已去世，家業蕭條，愧無妝奩，至今耿耿。茲在冥司積白金五百兩，當送女室。翁可於本月□六日子時備香燭果帛，同次子祭廚房之西南隅，焚帛鋤土即得矣。」並戒：「是夕備素筵一席，我將邀二三同輩來慶翁也。」

翁如其言，及期鋤土，竟得空罈，父子怏怏。至夕，鬼又憑婦曰：「翁運可謂蹇矣！我多年蓄積，一旦為犬子奪去，奈何？」先是，何翁有姊適徐氏，生一兒，名犬子。姊夫及姊亡，犬子零丁，挈千金依舅氏，舅待之薄。未幾，犬子亦亡，其資竟為何有。犬子怨之，故先期來奪取五百金，蓋鬼事鬼知也。

越半載，次婦歸寧，暮回家進門，忽倒地大哭，極口罵何翁不絕，舉家驚。聽其言，乃王氏自配所逃回。方謀昇入內室，而三媳房中婢奔出告曰：「三娘子在房晚妝，忽將妝台打碎，拍桌大呼，勢甚兇猛，不解何故？」何翁夫婦入視，則又有鬼憑焉，乃王氏之解差鬼，罵曰：「何老奴才，太沒良心！自家兒媳，全不顧恤，忍心控害，押赴遠方。且倚仗爾親翁史某作掌案吏勢，叫我走此萬里苦差，分文不給，如何得至雲南？今王氏感我一路恩情，將身配我。我與伊回不得家鄉，進不得衙門，只好借爾家做洞房花燭。快溫酒來，與我解寒！」何氏次、三兩媳本對房居，此後王憑次婦，則差憑三媳；王憑三媳，則差憑次婦，終日不安。翁奔告神廟，神不復靈。翁大費資財，遍求方士，如此者二年。江西道士蘭方九，應招而來。先作符□數張，遍貼其宅之前後門。再入室仗劍步罡。兩婦先於房作笑罵狀，次作驚竄狀，後作哀懇狀。忽屋角響聲如雷，兩婦伏地。蘭持小瓶曰：「鬼入！鬼入！」旋封其口，而兩婦醒。蘭命起王氏墓，斧其棺，面目如生，屍僵出血，乃焚灰與小瓶合理，用石鎮之，其祟永絕。而何翁從此傾家。

江軼林

江軼林，通州土人也，世居通之呂泗場，娶妻彭氏，情好甚篤。彭歸江三年，軼林甫弱冠，未游庠。一夕，夫婦同夢軼林於其年某月日遊庠，彭氏即於是日亡。學使臨通州，呂泗場距通州百里，軼林以夢故，疑不欲往。彭促之曰：「功名事重，夢不足憑。」軼林強行。及試，果獲售，案出，即夢中月日也。軼林大不懌。越二日，果聞彭訃。試畢急回家，彭死已二七矣。

通俗：人死二七，夜設死者衣衾於柩側，舉家躲避，言魂來赴屍，名曰：「回煞」。軼林痛彭之死，即於回煞夜昇牀柩旁，潛處其中，以冀一遇。守至三更，聞屋角微響，彭自房簷冉冉下，步至柩前，向燈稽首，燈即滅。滅後，室中自明如晝。軼林惟恐驚彭，不敢聲。彭自靈前循柩走至牀，揭帳低聲呼曰：「郎君歸未？」軼林躍出，抱持大哭。哭罷，各訴離情，解衣就寢，歡好無異生前。軼林從容問曰：「聞說人死有鬼卒拘束，回煞有煞神與偕，爾何得獨返？」彭曰：「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，有罪則羈繼而從。冥司念妾無罪，且與君前緣未斷，故縱令獨回。」軼林曰：「爾無罪，何故早死？」曰：「修短數也，不論有罪無罪。」軼林曰：「卿與我前緣未斷，今此之來，莫非將盡於此夕乎？」答曰：「尚早。前緣了後，猶有後緣。」言未畢，聞戶外風起，彭大懼，以手持軼林曰：「緊抱我！護持我！凡作鬼最怕風，風尚著體，即來去不能自主，一失足被他吹到遠處去矣。」雞鳴言別，軼林依依不捨。彭曰：「無庸，夜當再會。」言訖而去。由此每夜必來。來，檢閱生時奩物，為軼林補綴衣服。

兩月餘，忽歔歔泣曰：「前緣了矣！此後當別七年，始與君續後緣。」言訖去。軼林美少年，家豐於財，里中願續婚者眾，軼林概不允。待至七年，以彭氏貌物色求婚，歷通、泰、儀、揚、俱不得，仍歸呂泗。

呂泗故邊海，有海舶自山東回者，載老翁夫婦來，言「本土族，止生一女，依叔為活。其叔欲以其女結婚豪族，翁頗不願，故來避地。女亦欲嫁一江南人」。人為翁言軼林，翁甚欲之；言諸軼林，軼林必欲一見其女乃可。翁許之，見則宛然一彭也。問其年，曰：「□七矣。」其生時月日，即彭死之兩月後也。軼林欣然訂娶，歡好倍常。性情喜好，彷彿彭之生前。或叩以前生事，笑而不言。軼林字曰「蓬萊仙子」，隱喻彭仙再來也。子曰彭兒，女曰彭媳，歡聚者□七載，夫婦得疾先後卒。

裹足作俑之報

杭州陸梯霞先生，德行粹然，終身不二色。人或以戲旦、妓女勸酒，先生無喜無慍，隨意應酬。有犯小罪求關說者，先生唯唯。當事者重先生，所言無不聽。或訾先生自貶風骨，先生笑曰：「見米飯落地，拾置几上心安，何必定自家吃耶？凡人心立風骨，便是私心。吾嘗奉教於湯潛庵中丞矣。中丞撫蘇時，蘇州多娼妓，中丞但有勸戒，從無禁捉。語屬吏曰：『世間之有娼優，猶世間之有僧尼也。僧尼欺人以求食，娼妓媚人以求食，皆非先王法。然而歐公《本論》一篇既不能行，則饑寒怨曠之民作何安置？今之虐娼優者，猶北魏之滅沙門毀佛像也，徒為胥吏生財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吾不為也。』」

一日者，先生夢皂隸持帖相請，上書「年家眷弟楊繼盛拜」。先生笑曰：「吾正想見椒山公。」遂行至一所，宮殿巍然；椒山公烏紗紅袍，下階迎曰：「繼盛蒙玉帝旨，任滿將升，此坐需公。」先生辭曰：「我在世間不屑為陽官，故隱居不仕，今安能為陰間官乎？」椒山笑曰：「先生真高人，薄城隍而不為！」語未畢，有判官向椒山耳語。椒山曰：「此案難判，須奏玉帝再定。」先生問：「何案？」曰：「南唐李後主裹足案也。後主前世本嵩山淨明和尚，轉身為江南國主。宮中行樂，以帛裹其妃窈窕足為新月之形，不過一時偶戲。不料相沿成風，世上爭為弓鞋小腳，將父母遺體矯揉穿鑿，以致量大校小，婆怒其媳，夫憎其婦，男女相貽，恣為淫褻。不但小女兒受無量苦，且有婦人為此事懸樑服鹵者。上帝惡後主作俑，故令其生前受宋太宗牽機藥之毒，足欲前，頭欲後，比女子纏足更苦，苦盡方斃。近已七百年，懺悔滿，將還嵩山修道矣。不料又有數萬無足婦人奔走天門喊冤，云：『張獻忠破四川時，截我等足堆為一山，以足之至小者為山尖，雖我等劫運該死，然何以出乖露醜一至於此！豈非李王裹足作俑之罪？求上帝嚴罰李王，我輩目才瞑。』上帝惻然，傳諭四海都城隍議罪。文到我處，我判：『孽由獻忠，李後主不能預知，難引重典。請罰李王在冥中織履一百萬，償諸無足婦人，數滿才許還嵩山。』奏草雖定，尚未與諸城隍會稿，先生以為何如？」先生曰：「習俗難醫，愚民有焚其父母屍以為孝者，便有痛其女子之足以為_慈者，事同一例也。」椒山公大笑。先生辭出，醒竟安然。

嗣後，椒山公不復來請，壽八□餘，卒。常笑謂夫人曰：「毋為吾女兒裹足，恐害李後主在陰司又多織一雙履也。」

判官答問

謝鵬飛，以仁和廩生為陰間判官，晝如平人，夜則赴冥司勾當公事。友朋多托查壽數，不肯。人疑其懼泄天機，曰：「非也。陽間有司衙門惟犯罪涉訟者才有文簿可查，否則百姓林林總總，誰有工夫為造保甲冊？官府聽其自來自去耳，陰間亦然。君輩不涉訟，不犯冥拘，氣數來則生，氣數盡則死，我實無冊可查。」問：「瘟疫死者可查乎？」曰：「此陽九百六、陰陽小劫應死者，如府縣考試，有點名簿，恰可以查。然皆庸庸小民，方入此冊；若有來歷之人，便不在小劫數中來去，猶之陽間有官蔭者，不考童生也。」問：「疫外尚有大劫數乎？」曰：「水火刀兵是大劫數，此則貴顯者難逃矣。」問：「冥司神孰尊？」曰：「既曰冥司，何尊之有？尊者，上界仙官耳。若城隍、土地之職，如人間府縣俗吏，風塵奔走甚勞苦，賢者不屑為。昔白石仙人終朝煮白石，不肯上天，人間故，曰：『玉宇清嚴，符籙麻起，仙官司事者甚勞苦，故願逍遙於山巔水涯，永為散仙。』亦此意也。」

蔣太史

蔣太史士銓官中書時，居京師賈家衚衕。□一月□五日，兒子病，與其妻張夫人在一室中分牀臥，夢隸人持帖來請，不覺身隨之行。至一神廟，入門小憩。見門內所塑泥馬，手撫之，馬竟動，揚其鬣。隸扶蔣騎上，騰空而行，下視田畝，如棋盤縱橫。俄而，雨濛濛然，心憂濕衣，仰見紅油傘，有一隸擊而覆之。

未幾，馬落一大殿階下，宏敞如王者居。殿外二井，左扁曰「天堂」，右扁曰「地獄」。蔣望天堂上軒軒大明，地獄則黑深不可測。所隨隸亦不復見。殿旁小屋有老嫗擁鑊炊火，問：「何所煮？」曰：「煮惡人。」開鍋蓋視之，果皆人頭。地獄井邊有人，衣藍縷，自往投入。嫗曰：「此王爺將囚寄獄也。」蔣問：「此非人間乎？」曰：「何必問！見此光景，亦可知矣。」蔣問：「我欲一見王爺可乎？」曰：「王請君來，自然接見，何必性急？君欲先窺之亦可。」因取一高足几登蔣。蔣從殿隙窺王：王年三□餘，清瘦微鬚，冕旒盛服，執笏北向。嫗曰：「此上玉帝表也。」

王焚香俯伏叩首畢，隨聞正門豁然，召蔣入。蔣趨進，見王服飾盡變：著本朝衣冠，白布纏頭，以兩束布從兩耳拖下，若《三禮圖》所畫古人冕服狀。坐定曰：「冥司事繁，我任滿當去，此坐乞公見代。」音似常州武進人。蔣曰：「我母老子幼，事未了，不能來。」王有慍色，曰：「公有才子之名，何不達乃爾！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，與公何干？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，與公何干？世上事要了就是了，要不了便不了。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，無可挽回。」言畢，自掀其椅，背蔣坐，若不屬相昵者。蔣亦怒發，取其几上木界尺拍几厲聲曰：「不近人情，何動蠻也！」大喝而醒，覺一燈熒然，身在牀上，四肢如冰，汗涇涇透重衾矣。喘息良久，始能起坐，呼夫人告之。夫人大哭。蔣曰：「且住，恐驚太夫人。」因憑几坐，夫人伺焉。

漏下四鼓，沉沉睡去，不覺又到冥間。殿宇恰非前處，殿下設五座位，案積如山，四座有人，專空第五座。一吏指告曰：「此公座也。」蔣隨行至第三座視之，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，急前拱揖。馮披羊皮袍，卸眼鏡欣然曰：「足下來，好，好。此間簿書忙極，非足下助我不可。」蔣曰：「老師亦為此言乎？門生母老子幼，他人不知，老師深知，如何能來？」馮慘然曰：「聽足下言，觸起我生前心事矣。我雖無父母，而妻少子幼，亦非可來之人。現在陽間妻子，不知作何光景？」言且泣涕如雨下。少頃，取巾拭淚曰：「事已如此，不必多言。保奏汝者，常州老劉也，本屬可笑，汝速歸料理身後事。今日已□五，到二□日是汝上任日也。」拱手作別而醒，窗外雞已鳴，太夫人亦已聞知，抱持哭矣。

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，乃往訣別，且托以身後。王一見驚曰：「汝滿面塗鍋煤，昨日大病耶？何鬼氣之襲人也？」蔣告以夢。王曰：「勿怖，惟禮斗誦《大悲咒》可以禳之。汝歸家如我言，或可免也。」蔣太夫人平時奉斗頗虔，乃重建壇，合家持齋祈

禱，兼誦咒語。至期，是冬至節日，諸親友來賀，環而守之。至三更，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，旗數竿，輿夫數人，若來迎者，乃誦《大悲咒》逼之。漸近漸薄，若煙氣之消釋焉。逾三年，始中進士，入翰林。

李敏達公扶乩

李敏達公衛，未遇時，遇乩仙，自稱零陽子，為判終身云：「氣概文饒似，勛名衛國同。欣然還一笑，擲筆在秋紅。」旁小注曰：「秋紅，草名。」當其時，無人解者。後公為保定總督，劾總河朱藻而薨。後人方悟：朱者，紅也；藻者，草也。

呂道人驅龍

河南歸德府呂道人，年百餘歲，鼻息雷鳴。或□餘日不食，或一日食雞子五百，吹氣人身，如火炙痛。或戲以生餅覆其背，須臾焦熟可食矣。冬夏一布襖，日行三百里。

雍正間，王朝恩為北總河，築張家口石壩不成，糜帑數萬，憂懣不食。適呂至曰：「此下有毒龍為祟。」王問：「汝能驅之否？」曰：「此龍修煉二千年，魄力甚大。梁武帝築浮山堰崩，傷生靈數萬，此龍孽也。公欲壩成，須貧道親下河與鬥，庶幾逐龍去而壩可成。然貧道福命薄，慮為所傷，必須仗聖天子威靈、大人福力護持之。」曰：「若何而可？」曰：「請王命牌，油紙裹縛貧道背上。用河道總督印鈐封，大人手書姓名加封之，乃可。」如其言，道士遂仗劍入水。

頃刻黑風起，雷電大作，波浪掀天。至明日夜半，道士來署，提血劍，腥涎滿身，背偻，曰：「貧道齋骨為龍尾擊斷矣。然貧道亦斬龍一臂，臂墜水，僅留一爪獻公。龍受傷奔東海去，明日壩可成也。」王大喜，呼酒勞之，欲延蒙古醫為之接骨。曰：「不必。貧道運真氣養之，半年後可平復也。」次日，王公上下掃，石壩果成。所藏龍爪，大如水牛角，嗅作龍涎香，懸之，蚊蠅遠避。

呂自言與李自成交好，曾為繫草鞋帶。又與賈士芳同受業於王先生某。先生常言：「汝願，故道可成；賈好利，又自作聰明，必不善終，然亦須名動天子。」嵇文敏公為總河入都陸見，家人不得家信，問呂，呂曰：「汝家大人，已被大木撐入眼矣。」舉家驚，恐有目疾。已而授東閣大學士，方知「目」旁「木」乃「相」字耳。乾隆四年，呂入都，諸王公延之治疾，脫手愈。徐文穆公第六子虛陽不閉，呂一見曰：「公子面上血不華色，不過夢遺耳。」令閉目臥地袒胸，手一鐵針，長尺餘，直刺其心，拔之，血隨針出，如一條紅絲。取口唾拭其創處，旁人駭絕，而公子不知，是夕病痊。王太守孟亭患腰痛，求道人。道人曰：「俟天晴日來治。」至期，手撮日光揉之，熱透五臟而愈。問導引之術，不肯言，乃引其僮私問之。曰：「無他異也，每早至曠野，紅日始出，見道人向日作虎跳狀，手招日光納口中，且吸且咽，如是者再。」

盤古以前天

相傳陰沉木為開闢以前之樹，沉沙浪中，過天地翻覆劫數，重出世上，以故再入土中，萬年不壞。其色深綠，紋如織錦。置一片於地，百步以外，蠅蚋不飛。康熙三□年，天台山崩，沙中湧出一棺，形制詭異：頭尖而尾闊，高六尺餘。識者曰：「此陰沉木棺也，必有異。」啟其前和，中有人，眉目口鼻與木同色，臂腿與木同紋理，恰不腐壞。忽開眼仰視空中，問曰：「此青青者何物耶？」眾曰：「天也。」驚曰：「我當初在世時，天不若是高也。」語畢，目仍瞑。人爭扶起之，合邑男女群來看盤古以前人。忽然風起，變為石人。棺為邑宰某所得，轉獻制府。予疑此人是前古天地將混沌時人也。緯書云：「萬年之後，天可倚杵。」此人言天不若今之高，信矣。